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762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影片資  
訊，請積極協助推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412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



112/09/06



1120003156